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42,584.7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7,584.79 万元，银行融资 15,000.00 万元。前述自筹资金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5-057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调剂出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述新增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实施。公司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新增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精工武汉复材增资 25,00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58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精工武汉复材增资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精工武汉复材注册资本将由原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将由原 90%增加至 98.33%，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将由原 10%下降至 1.67%，股权穿透后，精工武汉复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59 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4、以 6 票赞成（3 名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孙关富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与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预估为 6,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60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其他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61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62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